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建議採納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董事另行釐定除外；及(i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與GEM上市規則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該等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